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6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2,600.00	1.1000%或2.9591%	65天	2024.8.9	2024.10.13	13.7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基本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1,200.00	1.1000%或2.9495%	76天	2024.10.15	2024.12.3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1,400.00	1.1000%或2.9477%	73天	2024.10.15	2024.12.27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30	2025.4.29	未到期	2.7%/2.5%/1.85%	否	-
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1	2024.5.31	已到期	1.100%/2.400%/2.500%	是	61.20
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5	已到期	1.2000%或2.9435%	是	70.76
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7	已到期	1.2000%或2.9447%	是	76.08
5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	2024.6.30	已到期	1.100%/2.250%/2.350%	是	55.46
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	2024.7.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58.65
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1	2024.8.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61.20
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已到期	1.1000%或2.9575%	是	12.25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已到期	1.1000%或2.9591%	是	13.70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3	未到期	1.2000%或2.9461%	否	-
1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5	未到期	1.2000%或2.9480%	否	-
1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1	2024.9.30	已到期	1.1%/2.225%/2.325%	是	54.85
13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	2024.10.31	未到期	1.1%/2.2%/2.3%	否	-
1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30	未到期	1.2000%或2.9495%	否	-
1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27	未到期	1.2000%或2.9477%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63,1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8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7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300.00		

由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7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 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交易凭证及产品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5,100.00	1.1000%或2.9591%	65天	2024.8.9	2024.10.13	26.88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4,900.00	1.1000%或2.9495%	76天	2024.10.15	2024.12.30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5,100.00	1.1000%或2.9477%	73天	2024.10.15	2024.12.27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2）。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连续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2	已到期	1.30%/3.73%	是	15.07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3	已到期	1.30%/3.73%	是	41.81
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45.15
4.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22.58
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8	已到期	1.3000%/3.9545%	是	47.84
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7	已到期	1.3000%/3.9364%	是	14.89
7.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45.00
8.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37.50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6	已到期	1.2%/2.918%	是	6.65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5	已到期	1.2%/2.9207%	是	6.81
1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20.02
12.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16.68
1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30	已到期	1.2000%/2.7253%	是	14.13
1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29	已到期	1.2000%/2.7230%	是	6.35
15.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7.30
16.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2.75
17.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2	已到期	1.2000%/2.7888%	是	4.63
1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4	已到期	1.2000%/2.7919%	是	11.96
19.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已到期	1%-2.39%	是	11.23
20.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已到期	1%-2.39%	是	9.36
2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5	2024.8.6	已到期	1.2000%或2.7798%	是	4.63
2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5	2024.8.8	已到期	1.2000%或2.7811%	是	5.14
2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23	2024.9.23	已到期	0.5%-2.49%	是	24.23
24.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23	2024.9.23	已到期	0.5%-2.49%	是	24.23
2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已到期	1.1000%或2.9575%	是	25.01
2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已到期	1.1000%或2.9591%	是	26.88
27.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3	2024.12.27	未到期	0.50%-2.40%	否	-
28.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3	2024.12.27	未到期	0.50%-2.40%	否	-
29.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6	2024.12.27	未到期	0.50%-2.32%	否	-
30.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6	2024.12.27	未到期	0.50%-2.32%	否	-
3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30	未到期	1.1000%或2.9495%	否	-
3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27	未到期	1.1000%或2.9477%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3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3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交易凭证及产品说明。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778.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577.68万元，同比增长22.55%。

3、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943.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94.45万元，同比增长14.40%。

4、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558.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21.80万元，同比增长14.4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201.14万元。

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49.30万元。

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36.6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批产型号任务和小批试制新产品订单陆续增多，当期产销量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但由于尚在产能建设期，产生一定的亏损，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担保实际尚未发生借款，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28,5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该银行申请的最高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为5.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115,175.54	116,451.67
负债总额	56,528.34	58,988.98
净资产	58,647.21	57,462.69
营业收入	94,603.25	44,787.68
净利润	702.65	-1,184.52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上海零部件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A043558241008000561 0号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借款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70,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2.44万元）的33.3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9,55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8.35%；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0.71%；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同时包含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中），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71%。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1	2024/10/22	2024/10/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4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1	2024/10/22	2024/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88000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